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投资人：徐东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485015XT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升平三门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厂伟鑫车间的生产线由原来环评批复的挂镀生产线擅自改成滚镀生产线，未依法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厂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